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2014年10月7日至10日

EC-77/3
C-19/2
9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理事会
关于2013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1日期间
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EC-77/3
C-19/2
page ii

(空白页)

目 录

1. 组织事项	1
选举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1
派驻执行理事会的代表.....	2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适用.....	2
执行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3
各位副主席关于各自负责的系列问题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3
2. 《公约》的执行情况	3
总干事的讲话和报告.....	3
禁化武组织 2013 年《公约》执行状况年度报告草案.....	3
核查实施报告.....	4
与遵守最后延长期限有关的问题及其他销毁相关问题.....	4
执行理事会代表的访问.....	6
对化学武器销毁进行核查的详细计划.....	6
设施协定.....	6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7
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三次和三十四次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7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	11
与销毁有关的计划和设施协定.....	12
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事实调查团总结报告的提交.....	12
《公约》第六条宣布的及时提交.....	13
根据《公约》第六条进行的附表 1 化学品的自产自用.....	13
第七条义务履行进展.....	13
技术秘书处进行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	14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14
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实施状况.....	14
第十条实施状况.....	15
援助与防护数据库的内容及其使用情况.....	15
第十一条实施状况.....	15
禁化武组织同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合作方案.....	16
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	16
第三届审议大会后续行动的进展.....	16
教育和外联.....	17
技术秘书处有关处理保密资料的制度的执行情况.....	17
执行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17
行政和财务事项.....	17
禁化武组织《2014 年方案和预算》，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	17
禁化武组织的收入和支出.....	18
缔约国有规则地缴纳拖欠年度会费的商定多年度缴付计划的执行情况.....	18
经费转用.....	18
关于注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资产损失的建议.....	18

禁化武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战略草案.....	18
人事事项.....	19
对禁化武组织《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关于退休的细则 4.1.05 的修订.....	19
《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4.4 的修订 — 视察员返聘.....	19
技术秘书处的人员构成.....	19
任期政策执行情况.....	19
《工作人员条例》与职位下调有关的修订在 2013 年的执行情况.....	19
总干事薪金数额的调整.....	20
3. 执行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和行动	20
总干事的任命.....	20
内部监察办公室所提建议和外部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20
核查信息系统的现况报告.....	20
4. 提交到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20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的报告.....	20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的成员任命.....	21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1
2013 年内部监察办公室的报告.....	21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1
5. 待缔约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22
禁化武组织关于 2013 年《公约》履行状况的报告草案.....	22
内部监察办公室 2013 年报告.....	22
附文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化学武器的销毁	23
附件 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针对执行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各项行动	26

1. 组织事项

- 1.1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执行机构。执理会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遵守。执理会还对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的活动进行监督，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并应缔约国的请求推动缔约国之间的磋商与合作。
- 1.2 下面是 2013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期间以及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按区域组列出的执理会成员。

表 1：2013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期间执理会的组成

区域组	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肯尼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苏丹
亚洲	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
东欧	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乌拉圭
西欧及其他国家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表 2：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执理会的组成

区域组	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肯尼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
亚洲	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
东欧	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巴西、智利、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
西欧及其他国家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1.3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就执理会提交给它的 5 个事项通过了决定。

选举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 1.4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选举乌拉圭大使阿尔瓦罗·马尔塞洛·默尔辛格担任主席，并选举利比亚的阿里·贾布里勒·韦费利博士、日本大使辻優、克罗地亚大使韦塞拉·姆尔真·科拉奇、意大利大使弗朗切斯科·阿扎雷洛担任副主席，任期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1.5 下表列出了执理会在报告期内举行的各届常会的日期。

表 3：执理会各届常会的日期

届会	日期
第七十四届	2013 年 10 月 8 日-11 日
第七十五届	2014 年 3 月 4 日- 7 日
第七十六届	2014 年 7 月 8 日- 11 日

1.6 执理会在报告期内举行了十次会议：

- (a) 第三十三次会议，2013 年 9 月 27 日和 10 月 3 日；
- (b) 第三十四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5 日和 15 日；
- (c) 第三十五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26 日和 29 日；
- (d) 第三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 月 8 日；
- (e) 第三十七次会议，2014 年 1 月 8 日；
- (f) 第三十八次会议，2014 年 1 月 30 日和 2 月 21 日；
- (g) 第三十九次会议，2014 年 2 月 21 日和 25 日；
- (h) 第四十次会议，2014 年 3 月 28 日、4 月 11 日和 29 日，以及 5 月 8 日；
- (i) 第四十一次会议，2014 年 5 月 22 日；及
- (j) 第四十二次会议，2014 年 6 月 17 日和 30 日。

派驻执行理事会的代表

1.7 总干事最近一次依照执理会《议事规则》第 4 条进行的对全权证书的审查以及向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所作的报告（EC-76/DG.8/Rev.2，2014 年 7 月 7 日）认定截至该报告的日期，执理会所有成员所委派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均符合《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规定。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适用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缔约国积极参与执理会各届会议，每届会议平均有 43 个观察员国出席。观察员每次要求发言都依据执理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得到准许。

1.9 执理会铭记《议事规则》第 50 条，邀请非缔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席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此项决定既未也无意开创先例，且任何未来可能提出的类似性质的请求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案审议。

- 1.10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铭记《议事规则》第 50 条，审议了非缔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项请求，并据此邀请该国列席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执行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 1.11 在报告期内，执理会主席经过与各副主席及成员磋商协作，审订并发表了关于执理会议程上经常磋商事项和未决事项的清单（EC-74/INF.1，2013 年 8 月 29 日；EC-75/INF.1，2014 年 1 月 20 日；EC-76/INF.1，2014 年 4 月 17 日）。
- 1.12 执理会主席出任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的协调员，该工作组继续开展了工作。执理会的各位副主席被指定为下述系列问题的协调员：化学武器问题；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行政和财务问题；以及法律、组织和其他问题。还为需要解决的许多问题指定了磋商召集人。
- 1.13 继执理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请求（EC-73/6，第 18.2 段，2013 年 7 月 19 日），主席向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了在召集人任命方面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况。
- 1.14 执理会还继续审议改进执理会工作方法一事。

各位副主席关于各自负责的系列问题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 1.15 各位副主席向执理会各届常会报告了闭会期间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情况。
- 1.16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欢迎负责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的副主席、意大利大使弗朗切斯科·阿扎雷洛提出的报告（EC-76/WP.1，2014 年 7 月 8 日），其中述及了闭会期内开展的活动，包括技秘处将要印发的关于执行一项混合厂区第六条核查改进提案的说明的资料。执理会注意到印度大使拉杰什·普拉萨德在发言中确认，虽然印度认为该提案尚未成熟到可予以落实的程度，但印度不会妨碍执理会就此提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2. 《公约》的执行情况

总干事的讲话和报告

- 2.1 在报告期内，总干事在执理会每届会议的开幕讲话中，除其他外，都详细阐述缔约国对《公约》各方面规定遵照执行的情况以及技秘处开展的有关活动。他还按照《公约》的各项规定或根据执理会或大会的要求向执理会提交了报告。

禁化武组织 2013 年《公约》执行状况年度报告草案

- 2.2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禁化武组织 201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状况报告草案”（EC-76/5 C-19/CRP.1，2014 年 7 月 11 日），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普遍性方面的活动

- 2.3 执理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争取《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EC-M-23/DEC.3, 2003年10月24日）。该行动计划请总干事除其他外，向大会各届常会提交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情况，使大会和执理会可有效地审查该计划的进展并监督该计划的执行。
- 2.4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同时提交执理会和大会的2012年8月16日至2013年9月15日期间争取《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EC-74/DG.11 C-18/DG.12, 2013年8月30日；及其Add.1, 2013年10月10日）。
- 2.5 执理会同届会议重申禁化武组织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普遍性。执理会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入约自2013年10月14日起生效。执理会受到此项进展的鼓舞，紧急呼吁所有非缔约国立即无条件加入《公约》。

核查实施报告

- 2.6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2012年核查实施报告》的补编（EC-74/HP/DG.1, 2013年9月19日）。
- 2.7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2013年核查实施报告》（EC-76/HP/DG.1*, 2014年4月29日；及其Corr.1, 2014年7月7日）。执理会还注意到对《2013年核查实施报告》发表的看法和意见（EC-76/HP/DG.2, 2014年7月7日），并注意到主席对就其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总结（EC-76/4, 2014年6月25日）。

与遵守最后延长期限有关的问题及其他销毁相关问题

- 2.8 根据大会第十一、十四和十六届会议的各项有关决定，执理会第七十四、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向执理会成员分发了下述获准延期销毁化学武器的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提交的进度报告：
- (a) 利比亚（EC-74/NAT.2, 2013年9月24日；EC-75/NAT.3, 2014年2月21日；EC-76/NAT.5, 2014年6月30日），且执理会所有三届常会都注意到利比亚代表团确认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根据C-16/DEC.11（2011年12月1日）的第3(c)段向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计划的完了日期 — 2016年12月 — 完成其销毁活动；
- (b) 俄罗斯联邦（EC-74/P/NAT.1, 2013年9月24日；EC-75/P/NAT.1, 2014年2月17日；EC-76/NAT.4, 2014年6月26日），且执理会所有三届常会都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确认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根据C-16/DEC.11第3(c)段向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计划的完了日期

— 2015 年 12 月 — 完成其销毁活动。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将按计划的了日期在马拉迪科夫斯基、莱昂尼德夫卡、波切普、休奇耶等四处设施完成销毁。执理会遗憾地进一步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尽管采取了如此措施但克兹纳设施的销毁将继续到 2015 年之后这一情况，并请俄罗斯联邦尽快且无论如何不晚于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对详细销毁计划（EC-68/P/NAT.1，2012 年 4 月 3 日）的更新。执理会将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执理会有关此事的活动；以及

- (c) 美利坚合众国（EC-74/NAT.3，2013 年 9 月 24 日；EC-75/NAT.1，2014 年 2 月 11 日；EC-76/NAT.2，2014 年 6 月 12 日），且执理会所有三届常会都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确认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根据 C-16/DEC.11 第 3(c)段向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计划的完了日期 — 2023 年 9 月 — 完成其销毁活动。

- 2.9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化学武器拥有国在 2012 年 4 月 29 日的延长期限过后提交其销毁活动报告的时间表的说明（EC-74/DG.17，2013 年 10 月 2 日）。
- 2.10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C-16/DEC.11），执理会第七十四、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拥有缔约国的销毁活动总体进展的报告（EC-74/DG.18，2013 年 10 月 3 日；及其 Corr.1，2013 年 10 月 11 日；EC-75/DG.7，2014 年 2 月 26 日；及其 Corr.1，2014 年 2 月 28 日；EC-76/DG.15，2014 年 7 月 4 日）。
- 2.11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定（EC-67/DEC.6，2012 年 2 月 15 日），执理会第七十四、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日本遗弃在中国境内的化学武器的总体销毁进展的报告（EC-74/DG.19*，2013 年 10 月 7 日；EC-75/DG.8，2014 年 2 月 28 日；EC-76/DG.17，2014 年 7 月 7 日）。
- 2.12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另一决定（EC-67/DEC.6），执理会第七十四、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向执理会成员分发了中国（EC-74/NAT.4，2013 年 9 月 26 日；EC-75/NAT.2，2014 年 2 月 12 日；EC-76/NAT.6，2014 年 7 月 2 日）和日本（EC-74/NAT.1，2013 年 9 月 10 日；EC-75/NAT.4，2014 年 2 月 20 日；EC-76/NAT.3，2014 年 6 月 13 日）的国别文件。鉴于销毁进度未达到相关决定（EC-67/DEC.6）所附的销毁计划的预期，在欢迎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密切合作的同时，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并决定继续予以关注，同时敦促有关缔约国严格按照执理会决定（EC-67/DEC.6），继续全力以赴地尽早完成对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两个缔约国均重申了对执行上述决定的有效承诺。
- 2.13 执理会第七十四、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欢迎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三届审议大会”）对遗弃化学武器销毁情况的审查以及第三届审议大会的报告（RC-3/3*，2013 年 4 月 19 日）关于遗弃化学武器的内容。

- 2.14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意大利根据执理会 EC-67/DEC.8 号决定（2012 年 2 月 17 日）自愿作出的关于其老化学武器的销毁情况的介绍。

执行理事会代表的访问

- 2.15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执理会一个代表团应中国和日本联合邀请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对中国的哈尔巴岭遗弃化学武器销毁点的访问报告(EC-74/2, 2013 年 10 月 3 日；及其 Corr.1, 2013 年 10 月 9 日)，并且执理会第七十四、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对于通过访问获得的关于销毁工作进展和有关缔约国双边合作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表示赞赏。
- 2.16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关于执理会主席和执理会代表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对俄罗斯联邦的克兹纳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进行访问的报告（EC-76/1, 2014 年 5 月 30 日）。执理会注意到报告中俄罗斯联邦的保证，它将按计划的完了日期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马拉迪科夫斯基、莱昂尼德夫卡、波切普、休奇耶等四处设施完成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关于克兹纳设施，该报告称，俄罗斯联邦目前正在评估所有影响到按计划的日期完成销毁作业的因素，将在执理会下一届会议上就缓解影响的措施作出通报。

对化学武器销毁进行核查的详细计划

- 2.17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对俄罗斯联邦基洛夫州马拉迪科夫斯基化武销毁设施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修订（EC-74/DEC.1, 2013 年 10 月 9 日）。
- 2.18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利比亚拉巴塔有毒化学品销毁设施化学武器销毁议定详细核查计划修正案（EC-75/DEC.2, 2014 年 3 月 5 日）。
- 2.19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还审议并核可了俄罗斯联邦南穆尔特共和国克兹纳化武销毁设施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议定详细核查计划（EC-75/DEC.5 和 EC-75/P/DEC.1, 同为 2014 年 3 月 6 日）。
- 2.20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普埃布洛的普埃布洛化学战剂销毁中试车间利用爆炸物销毁系统销毁化学武器的议定详细核查计划（EC-76/DEC.2, 2014 年 7 月 9 日）。

设施协定

- 2.21 技秘书处向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对与俄罗斯联邦关于俄罗斯联邦基洛夫州马拉迪科夫斯基化武销毁设施现场视察设施协定的修正的说明（EC-74/S/1, 2013 年 9 月 16 日）。另外还向执理会提交了对上述设施协定的拟议修订（EC-74/DEC.2, 2013 年 10 月 9 日）。执理会该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上述修订。

- 2.22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与俄罗斯联邦关于南穆尔特共和国克兹纳化武销毁设施的现场视察设施协定（EC-75/DEC.6 和 EC-75/P/DEC.2，同为 2014 年 3 月 6 日）。
- 2.23 技秘书处还向执理会同一届会议提交了有关与中国关于一处单一小规模设施的现场视察设施协定的修改和更新的说明（EC-75/S/3，2014 年 1 月 14 日）。
- 2.24 技秘书处还向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了有关与挪威关于一处防护性目的附表 1 设施的现场视察设施协定的修改的说明（EC-75/S/2，2014 年 1 月 14 日）。
- 2.25 技秘书处向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利比亚拉巴塔有毒化学品销毁设施现场视察设施协定的修订、更改和更新以及该设施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修订的说明（EC-75/S/1，2013 年 10 月 30 日）。另外还向执理会提交了对上述设施协定的拟议修订（EC-75/DEC.1，2014 年 3 月 5 日）。执理会该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上述修订。
- 2.26 技秘书处向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了有关对与斯洛伐克共和国缔结的关于对一防护性目的附表 1 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的修订的说明（EC-76/S/3，2014 年 6 月 16 日）。执理会审议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对上述设施协定的修订的决定（EC-76/DEC.1*，2014 年 7 月 9 日）。另外还向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了拟议修订（EC-76/P/DEC.1，2014 年 7 月 9 日）。执理会该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上述修订。
- 2.27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普埃布洛化学战剂销毁中试车间爆炸物销毁系统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EC-76/DEC.3，2014 年 7 月 9 日）。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三次和三十四次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 2.28 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问题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
- 2.29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关于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具体要求的一项决定，其中包括各中间销毁节点（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
- 2.30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三十五次、三十七次和四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七十五届和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了总干事对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予以报告的说明（EC-M-34/DG.1，2013 年 10 月 25 日；EC-M-35/DG.1，2013 年 11 月 25 日；EC-M-37/DG.1，2013 年 12 月 23 日；EC-M-42/DG.1，2014 年 5 月 23 日；EC-75/DG.6，2014 年 2 月 25 日；EC-76/DG.14，2014 年 6 月 25 日）。执理会还听取了总干事在其第三十八次和四十次会议上对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

事的进展予以报告的说明（EC-M-38/DG.1，2014年1月23日；EC-M-40/DG.1/Rev.1，2014年3月27日；EC-M-40/DG.4，2014年4月25日）。

- 2.31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了 EC-74/S/4 号文件（2013 年 10 月 10 日），其中记述了技秘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技术援助访问的介绍。
- 2.32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表示赞赏技秘处在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决定（EC-M-33/DEC.1）之后高效迅速采取行动，并开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落实该项决定的活动。执理会表示充分支持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面对极大挑战设法执行国际社会赋予他们的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任务。
- 2.33 根据 EC-M-35/DG.1 第 13 段，执理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请总干事与有关缔约国磋商以便征得它的同意，然后订立在该相关缔约国境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地方的商业性化学品处置设施对 EC-M-34/DEC.1 号决定第 24 段所指的二元化学武器组分和任何相关反应物以及宣布的化学品进行销毁的合同。
- 2.34 执理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注意到总干事汇报执理会有关决定执行情况说明（EC-M-36/DG.1，2013 年 12 月 2 日），即执理会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 2.35 执理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还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计划的说明（EC-M-36/DG.3，2013 年 12 月 15 日），并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定（EC-M-36/DEC.2，2013 年 12 月 17 日）。
- 2.36 执理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还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就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一事对化学剂、废水及相关包装材料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投标吁请的说明（EC-M-36/DG.4，2013 年 12 月 16 日）。
- 2.37 执理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化学武器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说明（EC-M-37/DG.2，2014 年 1 月 7 日）。
- 2.38 执理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进展的国家文件（EC-M-37/P/NAT.1，2013 年 12 月 20 日）。执理会注意到尽管技术性困难造成了延误，但优先化学剂的运输已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启动。执理会鼓励所有有此能力的缔约国将这种势头维持下去。
- 2.39 执理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发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文件（EC-M-38/P/NAT.1，2014 年 1 月 14 日；EC-M-38/P/NAT.2，2014 年 1 月 16 日）。
- 2.40 执理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异丙醇的核查措施的决定（EC-M-38/DEC.2，2014 年 1 月 30 日）。
- 2.41 执理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发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文件（EC-M-39/P/NAT.1，2014 年 2 月 18 日）。

- 2.42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现状，并且讨论了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出现的延误，在执理会中，前者得到了肯定，而后者则引起了关切。执理会注意到在 2014 年 2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知禁化武组织— 联合国联合特派团其已修改了运输计划，将按计划最晚到 2014 年 4 月 27 日把所有有关化学剂运到境外。执理会注意到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运输正在加快，同时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以有系统且可预测的方式进行大量运输，而且如果可能并在联合特派团的合作下加快其工作，以便尽快完成全部运输工作。执理会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执理会请总干事除了提交月度报告之外，还根据联合特派团提供的独立资料，每个星期向各代表团通报一次计划的执行进度。
- 2.43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文件(EC-75/P/NAT.2, 2014 年 2 月 24 日)。
- 2.44 执理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发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文件(EC-M-40/P/NAT.1, 2014 年 3 月 17 日; EC-M-40/P/NAT.3, 2014 年 4 月 17 日)。
- 2.45 执理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总干事的发言表示欢迎。总干事在讲话时简要介绍了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工作现状。考虑到根据《公约》以及有关决定已经确定的关于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框架，执理会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一切努力迅速完成剩余化学剂的运输。
- 2.46 执理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现状，讨论了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和所发生的进一步延误，对前者给予了积极注意并对后者表达了关切。
- 2.47 执理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的决定(EC-M-42/DEC.1, 2014 年 6 月 17 日)，请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就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作出总体报告。
- 2.48 执理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的进展的国家文件(EC-M-41/P/NAT.1, 2014 年 5 月 15 日; EC-76/P/NAT.1, 2014 年 6 月 16 日)。
- 2.49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根据 EC-M-42/DEC.1 号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执理会提交的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EC-76/DG.16, 2014 年 7 月 4 日)。
- 2.50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欢迎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特别注意到尽管遇到了具有独一无二的挑战性的情况，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亦即在 EC-M-33/DEC.1 所设想的 2014 年上半年内，宣布的全部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已经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

2.51 执理会同一届会议忆及总干事 2013 年 10 月 3 日传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 (2013) 号决议的信函，并注意到就执理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决定 (EC-M-33/DEC.1、EC-M-34/DEC.1 以及执理会的其他相关决定) 所载的规定而言，业已采取了下述行动：

- (a) 已经向技秘书处提交了 EC-M-33/DEC.1 第 1(b)分段规定的初始宣布，而且此后对其进行了修订；
- (b) 已经根据 EC-M-33/DEC.1 第 1(d)分段的规定完成了对化学武器生产和混合/装填设施的销毁；
- (c) 已经根据 EC-M-34/DEC.1 第 2(a)(i)分段的规定完成了对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
- (d) 已经根据 EC-M-34/DEC.1 第 2(a)(iii) 分段的规定完成了对异丙醇的销毁；
- (e) 已经根据 EC-M-34/DEC.1 第 2(a)(iv) 分段的规定完成了对芥子气残渣的销毁；
- (f) 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遵守 EC-M-34/DEC.1 所设定的时限，但已经根据 EC-M-34/DEC.1 第 2(a)(ii) 分段的规定，并如 EC-M-33/DEC.1 所设想，在 2014 年上半年内完成了把全部指定的化学剂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工作；及
- (g) 完成了对 14 个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

2.52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还注意到在上文第 2.51 段述及的决定所载的规定方面，尚未采取下列行动：

- (a) 根据 EC-M-34/DEC.1 和其他有关决定，销毁已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出的化学武器材料；
- (b) 销毁剩余的 12 个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在执理会设定的时限 (EC-M-34/DEC.1) 之一 — 2014 年 3 月 15 日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提交了关于完成对上述设施的销毁的销毁计划。技秘书处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向执理会提交了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执理会尚未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销毁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执理会注意到其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12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的决定 (EC-M-42/DEC.3, 2014 年 6 月 17 日)，再次鼓励有关各方继续进行磋商，以就关于 12 个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酌情开始为销毁化武生产设施进行任何必要的准备工作；及
- (c) 对尚未接受视察的宣布的现场进行视察。在此方面，执理会注意到技秘书处已经根据 EC-M-33/DEC.1 第 2(b)分段的规定开始了视察，并已对 23 个

宣布的现场中的 21 个进行了视察，但鉴于有一个现场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控制范围之外，故尚未对其进行视察。

- 2.53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技秘书处就正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关于其宣布和有关披露材料的磋商所作的通报。执理会敦促技秘书处和叙利亚当局通过技术讨论，继续就叙利亚的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合作，以尽早澄清技秘书处提出的问题，从而提高宣布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 2.54 执理会同一届会议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和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对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方面的进展作出的非常宝贵的贡献以及缔约国为此提供的援助和支持表示赞赏。执理会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联合特派团和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之间的有效协调。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

- 2.55 执理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的决定（EC-M-35/DEC.2，2013 年 11 月 29 日）。这项决定不妨碍任一相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条第 13 款提出新的准许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使用化武生产设施的请求。
- 2.56 执理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武生产设施销毁与核查综合计划的说明（EC-M-36/DG.2，2013 年 12 月 9 日；及其 Add.1，2013 年 12 月 16 日）以及载有化武生产设施详细销毁计划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文件（EC-M-36/P/NAT.1，2013 年 12 月 6 日）。执理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武生产设施销毁与核查综合计划的决定（EC-M-36/DEC.1，2013 年 12 月 17 日）。
- 2.57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经与技秘书处密切协商，并在尽力达成共同做法的同时，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向技秘书处提交关于销毁 12 个化武生产设施的经过修订的详细计划，其中应包括拟议的核查措施。
- 2.58 执理会同一届会议请总干事协助编制该销毁计划，并为此目的派一组技秘书处专家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必要调研，同时为此而向各缔约国提供适当咨询意见。
- 2.59 总干事关于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的说明（EC-M-40/DG.2，2014 年 3 月 27 日）已经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文件（EC-M-40/P/NAT.2，2014 年 3 月 24 日）一并递交给执理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2.60 执理会同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12 处化武生产设施的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鼓励有关各方继续磋商，以便就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协议，并请总干事开始着手进行准备，以便视情况在不招标、不询价、不征求建议书的情况下与一家商业公司签订合同，由后者提供专业技能和设备（EC-M-42/DEC.3）。

与销毁有关的计划和设施协定

- 2.61 执理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核准了关于“卡普·雷”野外部署水解系统化武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销毁的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决定（EC-M-37/DEC.1，2014年1月8日）。
- 2.62 执理会同一次会议审议并核准了关于禁化武组织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缔结的关于对“卡普·雷”野外部署水解系统化武销毁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的决定（EC-M-37/DEC.2，2014年1月8日）。
- 2.63 执理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在商业性设施的销毁和有关现场视察的安排的决定（EC-M-38/DEC.1，2014年1月30日）。
- 2.64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就在商业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具体安排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达成的安排（EC-75/DEC.3，2014年3月5日）。
- 2.65 执理会同一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与芬兰缔结的关于在商业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具体安排的协定（EC-75/DEC.4，2014年3月5日）。
- 2.66 执理会第四十次会议核准了禁化武组织与德国政府达成的关于在德国蒙斯特的化学剂和染污物处置股份有限公司（GEKA mbH）以及在德国的卸载港进行现场视察的安排（EC-M-40/DEC.1，2014年4月29日）。
- 2.67 执理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核准了禁化武组织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阿瑟港的 Veolia ES Technical Solutions, L.L.C. 公司进行现场视察的具体安排的设施协定（EC-M-42/DEC.2，2014年6月17日）。
- 2.68 技秘处向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对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缔结的关于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埃尔斯米尔港高温焚烧设施和马奇伍德军港进行现场视察的安排的修正和修改（EC-76/S/8，2014年7月9日）。执理会审议并核准了对上述安排的修正和修改（EC-76/DEC.5，2014年7月11日）。

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事实调查团总结报告的提交

- 2.69 执理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收到了“2014年5月3日至31日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事实调查团工作的总结报告”（S/1191/2014，2014年6月16日）。
- 2.70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重申对总干事决定派出调查团就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恶意使用有毒化学品（据报为氯气）的指控查明事实真相表示的广泛支持。执理会还对2014年5月27日在调查团试图前往泽塔村进行实地查访时对其发动的武装攻击表示谴责。执理会赞扬了调查团人员在执行任务时表现出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 2.71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对调查团发动攻击造成调查团无法成行，而且无法得出确凿的调查结论。但是，根据报告的调查结论，所掌握的资料“使人相信在一起攻击事件中发生过有毒化学剂的系统使用，很可能是氯气等肺部刺激剂”，执理会强调无论何人在何种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必须受到谴责，这种行径与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和准则完全背道而驰。
- 2.72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再次强调了对总干事保留调查团的决定的明确支持，并强调调查团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仍然是最高优先事项。执理会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境内所有各方为调查团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调查团安全有效地完成工作。执理会还鼓励有此能力的所有缔约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境内的有关各方做这方面的工作。
- 2.73 执理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还请总干事适时提供关于调查团及其活动情况的最新通报。

《公约》第六条宣布的及时提交

- 2.74 根据执理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EC-51/DEC.1，2007年11月27日），执理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缔约国及时提交《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宣布的两份情况报告（EC-75/DG.1，2014年1月15日；及EC-76/DG.10*，2014年6月11日）。
- 2.75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据以确定第六条视察次数的政策性指导方针的决定（EC-66/DEC.10，2011年10月7日），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据以确定第六条视察次数的政策性指导方针的执行效果报告的说明（EC-76/DG.3，2014年4月3日）。

根据《公约》第六条进行的附表 1 化学品的自产自用

- 2.76 执理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注意到技秘书处关于在丹麦发生的附表 1 化学品的自产自用一事的题为“关于执行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议程分项目 6(i)下审议的事项的最新情况”的说明（EC-73/S/7，2013年7月19日）。为按照上述说明第 5 段使此事结案，执理会注意到技秘书处打算向执理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事的进一步说明。
- 2.77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技秘书处关于附表 1 化学品自产自用一事进一步情况的说明（EC-74/S/2，2013年9月25日）并进一步注意到此事已经了结。

第七条义务履行进展

- 2.78 根据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决定（C-14/DEC.12，2009年12月4日），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现状综述”的说明（EC-74/DG.7 C-18/DG.9，2013年8月28日）；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报告：初步措施”的报告（EC-74/DG.8 C-18/DG.10，2013年8月28日；及

其 Corr.1, 2013 年 9 月 11 日; Corr.2, 2013 年 11 月 14 日); 以及总干事题为“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报告: 针对拥有《公约》规定应宣布工业设施的缔约国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 (EC-74/DG.9 C-18/DG.11, 2013 年 8 月 28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9 月 11 日; Corr.2, 2013 年 11 月 14 日)。执理会将这些文件提交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2.79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听取了此事项的磋商召集人、保加利亚的兹拉特科·迪米特罗夫博士就闭会期内的活动所作的口头报告。执理会注意到磋商召集人向各代表团介绍了对今后在磋商中如何进一步开展推进第七条目标的讨论的想法, 并在此方面请他继续进行磋商。
- 2.80 执理会在该届会议上注意到技秘书处关于 2014 年履行第七条的安排的通报, 这项安排是根据缔约国在 2013 年第三届审议大会的相关建议框架内给予的授权而拟就的。
- 2.81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还注意到技秘书处为促进第七条的履行而开展的活动, 并鼓励技秘书处继续与缔约国在正在进行的第七条磋商中进行磋商。
- 2.82 执理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赞赏技秘书处和缔约国在推进第七条的履行方面所作的努力。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请缔约国就第七条履约支助活动提供全面而及时的反馈, 以便促进对第七条的规定的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的履行。
- 2.83 执理会欢迎第七十六届执理会对第七条的讨论, 并注意到在对技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和方案予以评估的基础上, 今后可能进一步发展其中的一些活动。

技术秘书处进行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

- 2.84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技秘书处进行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的说明 (EC-74/DG.15, 2013 年 9 月 25 日, 以及 EC-76/DG.11, 2014 年 6 月 12 日)。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2.85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提交执理会核准的拟纳入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新通过验证的附表化学品数据清单的说明 (EC-76/DG.4, 2014 年 4 月 22 日), 并通过了予以纳入的决定 (EC-76/DEC.4, 2014 年 7 月 10 日)。

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实施状况

- 2.86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核可了一项关于建立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和为此目的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的提案 (C-16/DEC.13, 2011 年 12 月 2 日)。它总干事通过执理会每两年向大会常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 2.87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实施情况的报告（EC-74/DG.12 C-18/DG.13，2013年9月9日）。

第十条实施状况

- 2.88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听取了此事项的磋商召集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萨拉·布劳顿女士关于在闭会期内活动的口头报告。执理会鼓励磋商召集人继续向执理会定期报告其工作。
- 2.89 执理会该届会议注意到技秘书处关于“2014年计划：第十条活动和方案”的介绍，鼓励技秘书处在正在进行的第十条召集磋商框架内与各缔约国磋商，继续对方案进行评估并予以改进。进一步鼓励技秘书处就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的有效性作出报告，并就针对选拔出来的相关官员的试点培训项目作出报告，通过为期12个月的协同投入，让他们获得专业知识和培训国内人员的能力。
- 2.90 执理会欢迎第七十六届执理会关于第十条的讨论，注意到今后此类交流对第十条的全面、有效、非歧视性的实施是有益的。

援助与防护数据库的内容及其使用情况

- 2.91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技秘书处关于援助与防护数据库的内容及其使用情况的说明（EC-76/S/2，2014年6月11日）。

第十一条实施状况

- 2.92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0日《公约》第十一条执行进展和现状审查的报告（EC-74/DG.13 C-18/DG.14，2013年9月9日）。
- 2.93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听取了此事项的磋商召集人、巴基斯坦的塔里克·卡里姆先生就闭会期间开展的活动所作的口头报告，注意到各代表团为进一步加强第十一条各项条款的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的实施所提出的建议，并请他继续就此举行磋商。
- 2.94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磋商召集人向代表团介绍了他早些时候收到的关于进一步制订和加强未来的行动以推动第十一条目标的补充建议。执理会鼓励召集磋商人就其工作向执理会作例行报告。
- 2.95 执理会的同一届会议注意到技秘书处所作的关于“2014年的规划：第十一条活动和方案”的通报，并鼓励技秘书处在现有第十一条磋商的框架内与各缔约国协商，继续对各方案进行评估和改进。执理会对总干事向缔约国发出的一项呼吁表示赞同，在该呼吁中总干事请缔约国就第十一条的履约支助活动提供全面而及时的反馈。

- 2.96 执理会的同一届会议欢迎就第十一条所进行的讨论，并注意到对此进行了充分的意见交换，这为在进行关于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履行第十一条的非正式磋商时作进一步讨论奠定了基础。
- 2.97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听取了《公约》第十一条的实施问题磋商召集人、巴基斯坦的塔里克·卡里姆先生就闭会期内的活动作的简要汇报，并注意到召集人向各代表团介绍的一项补充建议。召集人在此之前收到的该建议是关于以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的方式履行第十一条的。执理会注意到在磋商的过程中，代表们一致认为应借助充分实施第十一条一事商定框架的构成要素（C-16/DEC.10，2011年12月1日）、第三届审议大会的建议、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和中国提出的补充建议（RC-3/NAT.13，2013年4月8日）中的有关要素、其他现有的和将要提出的建议以及来自关于第十一条的讲习班的意见，编制一份用作进行进一步磋商的基础的文件；同时，鼓励把磋商进行下去，以便尽快就该文件达成一致意见。

禁化武组织同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合作方案

- 2.98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同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合作方案（下称“非洲方案”）的说明（EC-74/DG.6 C-18/DG.10，2013年8月20日）。
- 2.99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关于非洲方案第三阶段的说明（EC-75/DG.5，2014年2月17日）。

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

- 2.100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情况的说明（EC-75/DG.3，2014年2月12日）。

第三届审议大会后续行动的进展

- 2.101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技秘书处题为“第三届审议大会确定的可采取行动事项的矩阵表更新版”的说明（EC-74/S/3，2013年9月30日；EC-75/S/7，2014年2月18日；以及EC-76/S/6，2014年7月3日），这些说明是根据执理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提交该文件的更新版本的要求提交的。
- 2.102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技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第三届审议大会确定的对于就《2014年方案和预算》作出决定有重要意义的报告的信息以及关于闭会期间在本组织知识管理能力方面的动态的信息。
- 2.103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技秘书处关于“大会备选会场”的陈述，还欢迎东道国对协助举办即将召开的大会各届会议的承诺。

教育和外联

- 2.104 在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向执理会分发了阿根廷题为“负责任地应用双重用途化学品知识的区域教育会议的最后报告，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2014年4月7日至9日”的国别文件（EC-76/NAT.1，2014年6月5日）以及技秘处题为“进行中的和已规划的提高认识、教育和外联活动”（EC-76/S/4，2014年7月1日）的说明，供对此议程项目进行讨论。
- 2.105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听取了关于就教育和外联各项目开展的活动的口头报告以及技秘处的介绍。
- 2.106 执理会同一届会议鼓励技秘处继续实施第三届审议大会关于教育和外联的适当建议以及2014年4月7日至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教育和外联区域会议所达成的建议。在此方面，执理会强调了在常规预算中对此事项保有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 2.107 考虑到教育和外联的重要性，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同意考虑在执理会今后的届会上对此事进行定期讨论。

技术秘书处有关处理保密资料的制度的执行情况

- 2.108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技秘处2013年有关处理保密资料的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75/DG.9 C-19/DG.2，2014年2月28日）。

执行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 2.109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2012年7月16日至2013年7月19日期间执理会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审议（EC-74/4 C-18/2，2013年10月9日）。上述报告附有技秘处的一份说明，题为“日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

行政和财务事项

禁化武组织《2014年方案和预算》，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

- 2.110 继第七十四届会议对总干事按照《财务条例》之条例3.4提交到执理会的禁化武组织《2014年方案和预算草案》（EC-74/CRP.1/Rev.1，2013年11月22日；及其Corr.1，2013年11月26日）的审议，执理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其作了进一步审议并将其连同执理会的意见和建议（EC-M-35/DEC.1，2013年11月26日）转交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 2.111 在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向执理会成员分发了《2013年至2015年中期计划》（EC-70/S/1/Rev.1 C-17/S/1/Rev.1，2013年7月12日）。

- 2.112 在同一届会议上，向执理会成员分发了技秘处关于 2012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S/1098/2013，2013 年 5 月 31 日）。

禁化武组织的收入和支出

- 2.113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向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转呈了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 2013 财务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收入和支出的报告（EC-74/DG.2 C-18/DG.4, 2013 年 7 月 30 日；及其 Corr.1，2013 年 8 月 9 日）。
- 2.114 执理会的同一届会议还审议并向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转呈了总干事关于 2013 财务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现金状况和周转基金使用情况的说明（EC-74/DG.14 C-18/DG.15，2013 年 9 月 17 日）。
- 2.115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 2013 年财务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的收入和支出的报告（EC-75/DG.2，2014 年 2 月 10 日）。

缔约国有规则地缴纳拖欠年度会费的商定多年度缴付计划的执行情况

- 2.116 根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C-11/DEC.5，2006 年 12 月 7 日），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向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转呈了总干事关于缔约国执行商定的多年度缴付计划的情况说明（EC-74/DG.5 C-18/DG.7，2013 年 8 月 20 日）。

经费转用

- 2.117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 2013 年期间的经费转用的说明（EC-75/DG.4 C-19/DG.1，2014 年 2 月 13 日）。

关于注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资产损失的建议

- 2.118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资产损失的注销建议的说明，并建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批准共计 125,467.94 欧元的此类注销（EC-74/DG.4 C-18/DG.6，2013 年 7 月 31 日）。

禁化武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战略草案

- 2.119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对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所作的介绍以及技秘处对禁化武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战略草案作的介绍。会上注意到如有必要，技秘处将向执理会下届会议提交以下文件：禁化武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战略终稿、关于削减周转基金水平的决定草案、关于周转基金余额和数年预算盈余的支用情况的决定草案，供执理会审议并提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准。

人事事项

对禁化武组织《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关于退休的细则 4.1.05 的修订

- 2.120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对《暂行工作人员细则》之 4.1.05 的拟议修订（EC-76/DG.12, 2014 年 6 月 16 日）以及关于应将法定离职年龄从 62 岁提高到 65 岁的做法扩展到所有工作人员的看法，并同意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以通过修订有关细则的决定。

《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4.4 的修订 — 视察员返聘

- 2.121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请总干事向执理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背景文件，以便进一步审议载于 EC-74/DEC/CRP.4（2013 年 10 月 9 日）中的关于建议修订涉及视察员返聘的《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4.4 的决定草案。
- 2.122 执理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注意到 S/1137/2013（2013 年 11 月 8 日）所载技秘处的背景说明，包括辅助数据。执理会请行政与财务问题咨询机构（行财咨机构）主席与行财咨机构其他成员一起商讨这项举措的财务影响并向执理会下届常会汇报，以期在该届会议上作出决定。还请技秘处向执理会下届常会告知实行该项拟议举措是否会有任何新增财务影响。
- 2.123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 EC-76/S/5（2014 年 7 月 2 日）所载技秘处关于返聘视察员的财务及其他影响的说明。执理会还注意到行财咨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BAF-36/1, 2014 年 6 月 5 日）以及总干事在其开幕讲话（EC-76/DG.18, 2014 年 7 月 8 日）中表达的看法，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一事项，以便探讨在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的可能性。

技术秘书处的人员构成

- 2.124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技秘处人员构成的报告（EC-76/DG.9, 2014 年 6 月 4 日）。

任期政策执行情况

- 2.125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 2013 年任期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EC-76/DG.7, 2014 年 6 月 3 日）。

《工作人员条例》与职位下调有关的修订在 2013 年的执行情况

- 2.126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条例》与职位叙级下调有关的修订在 2013 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74/DG.10, 2013 年 8 月 28 日）。

总干事薪金数额的调整

- 2.127 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一项决定（C-SS-1/DEC.4，2002年7月25日）规定执理会可对总干事任职待遇作出调整，使之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行政首长的任职待遇保持一致。根据该决定，执理会通过了关于调整总干事的薪金数额的决定（EC-75/DEC/CRP.7，2014年3月6日）。

3. 执行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和行动

总干事的任命

- 3.1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鼓掌通过了题为“建议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续延总干事的任用”的决定（EC-74/DEC.3，2013年10月10日）。

内部监察办公室所提建议和外部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 3.2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注意到201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禁化武组织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的报告（EC-74/DG.3 C-18/DG.5，2013年7月30日），并将其转呈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以供审议。执理会同一届会议还听取了外部审计员克里斯蒂安·阿赫伦特先生的介绍（EC-74/3，2013年10月8日）。
- 3.3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技秘处关于外部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的说明（EC-75/S/5，2014年1月15日）。执理会请行财咨机构对该文件进行研审，且执理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就行财咨机构基于此研审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进行审议。
- 3.4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2012年度报告所载建议在2013年的落实情况的报告（EC-76/DG.1，2014年3月17日）。

核查信息系统的现况报告

- 3.5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核查信息系统现况报告（EC-75/S/4，2014年1月15日）。

4. 提交到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的报告

- 4.1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行财咨机构于2013年9月2日至4日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BAF-35/1，2013年9月4日）以及载有总干事对行财咨机构该届会议报告评述的说明（EC-74/DG.16，2013年10月1日）。
- 4.2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行财咨机构于2014年6月2日至5日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BAF-36/1）以及载有总干事对行财咨机构该届会议报告的意见的说明（EC-76/DG.13，2014年6月24日），同时注意到其中载有的建议并同意在执理会下届常会上对其予以审议。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的成员任命

- 4.3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技秘处关于行财咨机构成员的提名的说明（EC-75/S/6，2014年2月18日），并核准了关于印度的阿洛克·瓦尔德汉·查图尔维迪先生担任行财咨机构成员的提名，以使其接替苏伯哈什·昌德拉·格尔格先生，任期追溯至其提名日期（2014年1月8日）。
- 4.4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技秘处关于行财咨机构成员的提名的说明（EC-76/S/1，2014年6月3日），并核准了对南非的泰迪·邦格兹尔·西克先生续任一期行财咨机构成员的提名，任期追溯至其提名函日期（2014年5月26日）。
- 4.5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还注意到技秘处关于行财咨机构成员的提名的说明（EC-76/S/7，2014年7月7日），并核准了对俄罗斯联邦的尼古拉·洛辛斯基先生的提名，他将接替弗拉基米尔·尤西伏夫先生，任期追溯至提名函的日期（2014年7月2日）。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4.6 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SAB-20/1，2013年6月14日）已向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成员分发，总干事题为“《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的说明（EC-74/DG.1，2013年7月24日）也已分发执理会成员。

2013年内部监察办公室的报告

- 4.7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由总干事根据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之条例 12.5 连同他的意见一并提交上来的监察办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EC-76/DG.2 C-19/DG.3，2014年3月27日）。执理会把这份报告和总干事的送文说明转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供审议。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4.8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设立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下称“东道国委员会”）的决定（C-11/DEC.9，2006年12月7日）。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 2013 年 2 月至 9 月期间东道国委员会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并向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供审议（EC-74/HCC/1 C-18/HCC/2，2013年9月30日）。执理会同一届会议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应继续定期开会，使可能出现的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协定》方面的任何问题得到解决，还决定将此事项保留在议程上。
- 4.9 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注意到闭会期间东道国委员会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75/HCC/1/Rev.1 C-19/HCC/1/Rev.1，2014年3月6日）。

5. 待缔约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¹

禁化武组织关于 2013 年《公约》履行状况的报告草案

- 5.1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禁化武组织关于 201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履行状况的报告草案”（EC-76/5 C-19/CRP.1），并将其转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内部监察办公室 2013 年报告

- 5.2 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之条例 12.5 连同他的意见一并提交的监察办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EC-76/DG.2 C-19/DG.3）。执理会将该报告和总干事的送文说明转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¹ 本节只包括执理会在本报告的报告期 — 即 2013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间 — 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事项。

附文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²

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化学武器的销毁

1. 决定（EC-67/DEC.6，2012年2月15日）

题为“2012年4月29日的时限以及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的未来销毁”的决定（EC-67/DEC.6，2012年2月15日）执行部分第8段行文如下：“建议缔约国大会从推动销毁的角度注意执理会关于遗弃化学武器销毁进展的年度报告；……”

2. 遗弃化学武器销毁方面的进展

迄今为止，在中国境内的90多个地点回收了大约50,000枚（件）遗弃化学武器（下称“遗弃化武”）。这个数目包括已经销毁的遗弃化武。但是，该数目不包含在哈尔巴岭埋藏的尚未回收的数量估计为300,000至400,000枚（件）的遗弃化武，也不包含在其他地方的同样尚未回收和宣布的遗弃化武。（引自EC-76/DG.17）

截止到2013年7月4日，经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核实，已销毁了37,020枚（件）日本遗弃在华境内的化学武器。截止到上述日期，这个数字含已宣布的存放在南京的全部遗弃化武以及从周边地区运至南京销毁的遗弃化武，也包括在设于河北省石家庄的移动式销毁设施中销毁的数量。（引自EC-76/DG.17）

石家庄移动式销毁设施第二阶段的作业于2013年7月9日结束。计划将石家庄周边地区的遗弃化武运至该移动设施进行销毁。石家庄移动式销毁设施的作业完成后，销毁设备将按计划重新部署到黑龙江省哈尔滨。（EC-74/DG.19）

根据中日双方的国家文件以及向执理会联合提交的销毁计划所提供的资料，最早在南京部署的移动式销毁设施现已被重新部署到武汉，且该设施的安装已在2014年1月完成。在报告期内，进场道路、储存大楼和其他地面建筑工程已经竣工。此外，在启动武汉的销毁作业之前，将把存放在9个临时托管库中的遗弃化武集中运到在武汉的设施予以销毁。（EC-76/DG.17）

在报告期在前半段时间中，在石家庄移动式销毁设施进行了维修活动，以为其第三阶段的销毁作业做好准备。在重启销毁之前，计划将存放在石家庄周边的6个地方的遗弃化武运到该移动式设施进行销毁。在此之后，在进行下一个阶段的销毁期间，还将把最近在天津回收的遗弃化武运到石家庄。在完成了石家庄移动式销毁设施的销毁作业之后，计划把销毁设备重新部署到黑龙江省哈尔滨，用以销毁存放在那里及周边地区的遗弃化武。（EC-76/DG.17）

² 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77/4，2014年10月10日）第11.2段所指的附文。

按照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EC-67/DEC.6），中国和日本联合邀请执理会访问在吉林省的哈尔巴岭遗弃化武销毁现场。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进行的访问加深了对销毁遗弃化武过程所面临的挑战、取得的进展和前进的方向、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中国和日本对安全和环保的高度重视的认识。（EC-75/DG.8）

中国和日本继续在启动吉林省哈尔巴岭的销毁作业的准备工作中取得进展。两个销毁单元已于 2012 年制造完毕，且销毁设备的主要部件已于 2013 年 3 月中旬运抵中国。建造销毁设施的准备工作于 2013 年 9 月开始，现正在进行之中。作为最大的埋藏点，哈尔巴岭的销毁作业的启动将对日本遗弃在华境内的化学武器的总体销毁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引自 EC-76/DG.17）

最后，日本遗弃在华境内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将按计划继续在议定的销毁计划（EC-67/NAT.11，2012 年 2 月 15 日）的基础上进行，且日本和中国根据该计划定期向执理会作出报告。计划载有日本在中国的适当合作下销毁遗弃化武的时间框架。技秘处保持了与中国和日本在执行执理会的决定（EC-67/DEC.6）方面的密切协调。（EC-76/DG.17）

3. 执理会的活动

执理会审议并核可了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期间执理会活动开展情况报告（EC-74/4 C-18/2，2013 年 10 月 9 日），并向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以供审议。上述报告附有技秘处的一份说明，题为“日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引自 EC-74/5）

执理会欢迎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同时审议了这个事项并决定继续予以关注，还请有关缔约国采取措施落实销毁计划。两个缔约国都重申对上述决定的承诺。（引自 EC-74/5）

执理会欢迎第三届审议大会对遗弃化学武器销毁情况进行的审查，以及第三届审议大会关于遗弃化学武器问题的报告（RC-3/3*，2013 年 4 月 19 日）。执理会注意到执理会一个代表团应中国和日本联合邀请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对哈尔巴岭遗弃化学武器销毁点的访问报告（EC-74/2，2013 年 10 月 3 日；及其 Corr.1，2013 年 9 月 9 日），并对通过访问获得的关于销毁工作进展和有关缔约国双边合作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表示赞赏。（引自 EC-74/5）

执理会欢迎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同时审议了这个事项并决定继续予以关注，还请有关缔约国采取措施落实销毁计划。两个缔约国都重申对上述决定的承诺。（引自 EC-75/2）

执理会欢迎第三届审议大会对遗弃化学武器销毁情况进行的审查，以及第三届审议大会关于遗弃化学武器问题的报告（RC-3/3*，2013 年 4 月 19 日）。执理会对获得关于销毁工作进展和有关缔约国双边合作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表示赞赏，这

些资料是通过执理会一个代表团应中国和日本联合邀请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对哈尔巴岭遗弃化学武器销毁点进行的访问获得的。（引自 EC-75/2）

鉴于销毁进度未达到相关决定（EC-67/DEC.6）所附的销毁计划的预期，在欢迎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密切合作的同时，执理会审议了该事项并决定继续予以关注，同时敦促有关缔约国严格按照执理会决定（EC-67/DEC.6），继续全力以赴地尽早完成对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两个缔约国均重申了对执行上述决定的有效承诺。（引自 EC-76/6）

执理会欢迎第三届审议大会对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状况进行的审查以及第三届审议大会关于遗弃化学武器问题的报告（RC-3/3*，2013 年 4 月 19 日）。执理会对获得了关于销毁工作进度和有关缔约国的双边合作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表示感谢，这些资料是通过执理会代表团应中国和日本联合邀请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对哈尔巴岭遗弃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进行的访问而获得的。（引自 EC-76/6）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定（EC-67/DEC.6，2012 年 2 月 15 日），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遗弃化学武器总体销毁进度的报告（EC-74/DG.19*，2013 年 10 月 7 日）。（引自 EC-74/5）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定（EC-67/DEC.6，2012 年 2 月 15 日），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遗弃化学武器的总体销毁进度的报告（EC-75/DG.8，2014 年 2 月 28 日）。（引自 EC-75/2）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定（EC-67/DEC.6，2012 年 2 月 15 日），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遗弃化学武器的总体销毁进度的报告（EC-76/DG.17，2014 年 7 月 7 日）。（引自 EC-76/6）

4. 参考文件

(a) 国家文件

- (i) 中国（EC-74/NAT.4，2013 年 9 月 26 日；EC-75/NAT.2，2014 年 2 月 12 日；EC-76/NAT.6，2014 年 7 月 2 日；）；及
- (ii) 日本（EC-74/NAT.1，2013 年 9 月 10 日；EC-75/NAT.4，2014 年 2 月 20 日；EC-76/NAT.3，2014 年 6 月 13 日）。

(b) 总干事的报告（EC-74/DG.19*，2013 年 10 月 7 日；EC-75/DG.8，2014 年 2 月 28 日；EC-76/DG.17，2014 年 7 月 7 日）。

(c) 执行理事会关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74/4 C-18/2，201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针对执行理事会 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各项行动³

执行理事会关于销毁相关事项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1. 大会忆及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商定的“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框架”（EC-M-33/NAT.1，2013 年 9 月 17 日）。
2. 大会注意到执理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对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和对销毁进行严格核查的程序所作的有关决定（EC-M-33/DEC.1、EC-M-34/DEC.1 和 EC-M-35/DEC.2），并确认有关决定系鉴于叙利亚化学武器所造成局势的非常性质而作出且不构成今后的任何先例。
3. 大会忆及总干事 2013 年 10 月 3 日就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转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2118（2013）号决议的函。
4.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一事的进展的报告（EC-M-34/DG.1 和 EC-M-35/DG.1），他在其中报告说叙利亚主管部门为禁化武组织团队开展的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
5. 大会欢迎设立了一项特别信托基金以便筹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彻底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武器的有关活动所需的资金，并请有能力的所有缔约国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报告

6. 继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决定（C-14/DEC.12），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现状综述”的说明（EC-74/DG.7 C-18/DG.9 及其 Corr.1）；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报告：第七条 — 初步措施”的报告（EC-74/DG.8 C-18/DG.10 及其 Corr.1 和 Corr.2）；以及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报告：针对拥有《公约》规定应宣布工业设施的缔约国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EC-74/DG.9 C-18/DG.11 及其 Corr.1 和 Corr.2）。

³ 本节只包括执理会在本报告的报告期 — 即 2013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间 — 呈交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事项。

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实施情况

7.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实施情况的报告（EC-74/DG.12 C-18/DG.13）。
8. 大会强调，鼓励缔约国推动并向其他缔约国提供物质和设备方面的援助以帮助和声援化学武器受害者，并向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强化这一网络的人道主义目标。

促进化学活动领域和平目的国际合作

9.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执行进展和现状审查”（EC-74/DG.13 C-18/DG.14）。
10. 大会强调应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实施第十一条的所有规定。大会注意到关于《公约》第十一条的决定（C-16/DEC.10）的执行进展情况，该决定确定了充分实施该条的商定框架构成要素，大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实施第十一条的发言和看法。
11. 大会欢迎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实施第十一条等规定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并呼吁通过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为包括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在内的所有关键方案提供适足资金。
12. 大会听取了磋商召集人、巴基斯坦的塔里克·卡里姆先生关于闭会期间活动的口头报告，并欢迎各代表团为进一步推进第十一条各项规定得到全面、有效、非歧视的实施而提出的一些提议。大会还注意到召集人收到了关于进一步拟订并加强行动以推进第十一条目标的又一项提议，并计划在不久后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上向各代表团介绍。

确保《公约》普遍性

13.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争取《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实施状况的年度报告（EC-74/DG.11 C-18/DG.12 及其 Add.1）。
14. 大会回顾了新的缔约国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3 年入约。大会重申禁化武组织毫无保留地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并紧迫呼吁所有非缔约国，尤其是那些因其未入约而引起严重关切的非缔约国，不加拖延并不带先决条件地加入《公约》。大会还回顾了游离于《公约》之外的国家无法利用《公约》提供给缔约国的惠益。

执行理事会关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15. 大会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关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年度报告（EC-74/4 C-18/2）。报告由执理会主席、乌克兰大使奥莱克桑德·霍林介绍，他还向大会简要说明了该报告截止日期之后的事态发展。
16. 大会还注意到根据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11.2 段（EC-74/5，2013 年 10 月 11 日）的要求附于 EC-74/4 C-18/2 号文件的关于“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的销毁”的技秘处说明。

执行理事会提交的禁化武组织《2014 年方案和预算》，以及与该部预算有关的所有事项

17. 继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此事项后，并且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a)项以及根据《财务条例》之条例 3.6(a)，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执理会提交的《禁化武组织 2014 年方案和预算》（C-18/DEC.6，2013 年 12 月 4 日）。
18. 《2013 年至 2015 年中期计划》（EC-70/S/1/Rev.1 C-17/S/1/Rev.1）已同《2014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一起分发成员国。

外部审计员关于禁化武组织 2012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

19. 大会注意到执理会依照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13.10 向其转呈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禁化武组织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的报告（EC-74/DG.3 C-18/DG.5）。

禁化武组织 2013 财务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的收入和支出，以及 2013 财务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的现金形势和周转基金支用情况

20.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向大会呈交了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 2013 财务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收入和支出的报告（EC-74/DG.2 C-18/DG.4；及其 Corr.1）。大会注意到这份报告。
21. 继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一项决定（C-17/DEC.4，第 3(r)分段，2012 年 11 月 27 日），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当前财务年度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现金形势和周转基金支用情况的说明（EC-74/DG.14 C-18/DG.15）。

商定的有规则地缴纳缔约国拖欠年度会费的多年度缴付计划的执行情况

22. 根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C-11/DEC.5），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关于缔约国对商定的多年度缴付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74/DG.5 C-18/DG.7）。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资产损失的注销建议

23. 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资产损失的注销建议的说明，并建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批准共计 125,467.94 欧元的此类注销（EC-74/DG.4 C-18/DG.6）。大会通过了对上述建议予以批准的一项决定（C-18/DEC.8，2013 年 12 月 4 日）。

总干事的任命

24. 根据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建议（EC-74/DEC.3），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任命阿赫迈特·尤祖姆居先生续任一届技秘书处总干事的决定（C-18/DEC.9，2013 年 12 月 4 日）。
25. 主席及所有区域组的协调员热烈欢迎尤祖姆居先生连任，并祝愿他在第二个任期期间工作顺利。

禁化武组织非洲方案

26.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非洲方案的说明（EC-74/DG.6 C-18/DG.8）。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7. 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东道国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2 月至 9 月间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74/HCC/1 C-18/HCC/2）。
28. 大会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应定期开会，使可能出现的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协定》方面的任何问题得到解决，还决定将此事项保留在议程上。